

学习情境 3

消费税计算与申报



【职业能力目标】

1. 能正确判断消费税纳税人和纳税范围,会根据企业业务资料计算应纳消费税额;
2. 能根据业务资料填制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相关附表,会办理税款缴纳工作;
3. 能根据企业自身情况与税务部门沟通,积极争取税务部门的支持,获取税收优惠;
4. 能向企业员工宣传消费税法政策,共同进行消费税纳税筹划。



【情境导读】

消费税(Excise Tax)是一种古老的税种,其雏形最早产生于古罗马帝国时期。当时,由于农业、手工业的发展,城市的兴起与商业的繁荣,于是相继开征了诸如盐税、酒税等产品税,这就是消费税的原形。消费税作为流转税的主体税种,不仅可以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而且还可以调节产业结构和消费结构,限制某些奢侈品、高能耗品的生产,正确引导消费。同时,它也体现了一个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消费政策。消费税发展至今,已成为世界各国普遍征收的税种,目前已被 120 多个国家或地区所征收,而且还有上升的趋势。特别是近年来在为了可持续发展进行的税收法律制度改革的浪潮中,各国纷纷开征或调整消费税以便建立一个既有利于环境和生态保护又有利于经济发展的绿色税收法律制度。

早在 1951 年政务院就根据国家公布和实行的《全国税政实施要则》的规定,颁布了《特种消费行为税暂行条例》,开始征收特种消费行为税,后来由于种种原因,消费税被迫取消。现行课征的消费税则是 1994 年税制改革中新设立的一种税,其法律依据是 1994 年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消费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等。这些规范性文件都是为适应当时我国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对税收法律制度进行大规模改革的需要而制定的。它标志着我国的消费税法律制度基本建立起来。

自2006年4月1日起,对我国消费税税目、税率及相关政策进行调整:新增了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等税目,增列成品油税目,取消护肤、护发品税目,还调整了白酒、小汽车、摩托车、汽车轮胎等税目的税负水平。此次消费税政策调整是1994年税制改革以来消费税制的一次最大规模的调整,可以说是对消费税制的一次制度性调整。它对于完善消费税制,强化税收管理,进一步扩大消费税的调节功能,有利于更好地发挥消费税组织财政收入,引导生产消费,促进资源配置等方面将产生积极作用。

为了适当增加财政收入,完善烟产品消费税,烟产品消费税政策作了重大调整,除烟产品生产环节的消费税政策有了较大改变,调整了计税价格,提高了消费税税率外,卷烟批发环节还加征了一道从价税,税率为5%,新政策从2009年5月1日起执行。

学习子情境 3.1 消费税税款计算



【情境引例】

某酒厂2013年10月份发生以下经济业务。

(1) 生产销售散装啤酒600吨,每吨不含税售价3800元。

(2) 销售粮食白酒50吨,不含税单价6000元/吨。

(3) 该厂生产一种新的粮食白酒,广告样品使用0.5吨,已知该种白酒无同类产品出厂价,生产成本每吨3500元,成本利润率为10%。

(4) 销售以外购薯类白酒和自产糠麸白酒勾兑的散装白酒6吨,不含税单价3200元/吨,货款已收回。

(5) 该厂委托某酒厂为其加工酒精,收回的酒精全部用于连续生产套装礼品白酒6吨,每吨不含税单价8000元。当月初库存酒精余额为30000元,本月委托加工收回的酒精为20000元,月末库存酒精为40000元。

粮食白酒定额税率为每斤0.5元,比例税率为20%;啤酒采用定额税率,税额每吨分别220元(出厂价在3000元以下的)、250元(出厂价在3000元以上的)。

【思考讨论】

计算该厂当月应缴纳的消费税。

一、消费税概述

(一) 消费税的概念

消费税是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就其销售额或销售数量,在特定环节征收的一种税。消费税是对特定的消费品和消费行为在特定的环节征收的一种税。

(二) 消费税的特点

1. 征税范围具有选择性

消费税的课税对象具有一定的选择性,其调节范围主要包括:特殊消费品、奢侈品、

高能耗产品、不可再生的稀缺资源消费品；一些税基宽广、消费普遍、征收消费税不会影响人民生活水平，具有一定财政意义的普通消费品。从2006年4月1日起，消费税的征收范围进行了调整，经调整后的消费税税目为14个。

2. 征收环节具有单一性

消费税只是在消费品生产、流通或消费的某一环节一次征收，而在其他环节不再征收。即通常所说的一次课征制（从2009年5月1日起，对卷烟在批发环节加征一道从价消费税）。

3. 征收方法具有灵活性

消费税可以根据每一课税对象的不同特点，选择不同的征收方法。即可以采取对消费品指定单位税额依消费品的数量实行从量定额的征收方法，也可以采取对消费品或消费行为制定比例税率依消费品或消费行为的价格从价定率的征收方法。

4. 税率、税额具有差别性

消费税可以根据消费品的不同种类、档次（豪华程度、结构性能）或者消费品中某一物质成分的含量，以及消费品的市场供求状况、价格水平、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消费政策等情况，对消费品制定高低不同的税率、税额。

5. 税负具有转嫁性

消费税无论是在哪个环节征收，消费品中所含的消费税最终要转嫁到消费者身上，由消费者负担，税负具有转嫁性。

二、消费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一）纳税义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消费税暂行条例》）的规定，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

《消费税暂行条例》所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是指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属于应当缴纳消费税的消费品的起运地或者所在地在境内；所称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所称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及其他个人。

（二）征税范围

根据《消费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只有特定的商品（14类）才征收消费税，具体包括烟、酒及酒精、化妆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鞭炮焰火、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成品油、汽车轮胎、摩托车、小汽车。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并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今后还会根据国家的政策和经济情况及消费结构的变化适当调整。

三、消费税的纳税环节

（一）基本规定

1. 生产环节

（1）纳税人生产的应税消费品，对外销售的，在销售时纳税。

(2) 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不纳税;用于其他方面的(用于生产非应税消费品、在建工程、管理部门、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视同销售,在移送使用时纳税。

工业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下列行为视为应税消费品的生产行为,按规定征收消费税:①将外购的消费税非应税产品以消费税应税产品对外销售的;②将外购的消费品低税率应税产品以高税率应税产品对外销售的。

2. 委托加工环节

(1) 委托加工的界定。委托加工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料或主要材料,受托方只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进行加工。

对于由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或者受托方先将原材料卖给委托方,然后再接受加工的应税消费品,以及由受托方以委托方名义购进原材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不论在财务上是否作销售处理,都不得作为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而应当按照销售自制应税消费品缴纳消费税。

(2)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按照“受托方”(而非委托方)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征消费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征消费税。

(3) 委托方是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除受托方为个人外,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消费税税款;委托个人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委托方收回后缴纳消费税。

(4) 纳税人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提货的当天。

(5) 委托方将收回的应税消费品,以不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为直接出售,不再缴纳消费税;委托方以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不属于直接出售,需按照规定申报缴纳消费税,在计税时准予扣除受托方已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6)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委托方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所纳税款准予按规定抵扣。

(7) 委托个人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委托方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8) 受托方(提供加工劳务)是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在计算增值税时,代收代缴的消费税不属于价外费用。

3. 进口环节

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缴纳关税、进口消费税和进口增值税。

(二) 特殊规定

1. 零售环节

金银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铂金首饰的消费税在零售环节纳税。

下列业务视同零售业,在零售环节缴纳消费税:①为经营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加工金银首饰(包括带料加工、翻新改制、以旧换新等,不包括修理和清洗);②经营单位将金银首饰用于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③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经营金银首饰批发业务的单位将金银首饰销售给经营单位。

2. 批发环节

自2009年5月1日起,在卷烟的“批发环节”加征一道从价计征的消费税。具体规定为:

- (1) 烟草批发企业将卷烟销售给“零售单位”的,要再征一道5%的从价税。
- (2) 烟草批发企业将卷烟销售给其他烟草“批发企业”的,不缴纳消费税。

想一想:

- (1) 消费税属于价内税,一般情况下只征收一次,只有“卷烟”例外。卷烟在生产环节、批发环节征收两次消费税,这两个环节的纳税人是否一致?
- (2) 消费税和增值税在纳税环节的规定上有何不同?

四、消费税税目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消费税税目共有14个,具体内容如下。

(一) 烟

凡是以烟叶为原料加工生产的产品,不论使用何种辅料,均属于本税目的征收范围。本税目下设卷烟、雪茄烟、烟丝三个子目。

卷烟是指将各种烟叶切成烟丝,按照配方要求均匀混合,加入糖、酒、香料等辅料,用白色盘纸、棕色盘纸、涂布纸或烟草薄片经机器或手工卷制的普通卷烟和雪茄型卷烟。

1. 卷烟

(1) 甲类卷烟

甲类卷烟是指每标准条(200支)调拨价格在70元(不含增值税,含70元)以上的卷烟。

(2) 乙类卷烟

乙类卷烟是指每标准条(200支)调拨价格在70元(不含增值税)以下的卷烟。

2. 雪茄烟

雪茄烟是指以晾晒烟为原料或者以晾晒烟和烤烟为原料,用烟叶或卷烟纸、烟草薄片作为烟支内包皮,再用烟叶作为烟支外包皮,经机器或手工卷制而成的烟草制品。按内包皮所用材料的不同可分为全叶卷雪茄烟和半叶卷雪茄烟。

雪茄烟的征收范围包括各种规格、型号的雪茄烟。

3. 烟丝

烟丝是指将烟叶切成丝状、粒状、片状、末状或其他形状,再加入辅料,经过发酵、储存,不经卷制即可供销售吸用的烟草制品。

烟丝的征收范围包括以烟叶为原料加工生产的不经卷制的散装烟,如斗烟、莫合烟、烟末、水烟、黄红烟丝等。

(二) 酒及酒精

本税目下设粮食白酒、薯类白酒、黄酒、啤酒、其他酒、酒精六个子目。

1. 粮食白酒

粮食白酒是指以高粱、玉米、大米、糯米、大麦、小麦、小米、青稞等各种粮食为原料,经

过糖化、发酵后,采用蒸馏方法酿制的白酒。

2. 薯类白酒

薯类白酒是指以白薯(红薯、地瓜)、木薯、马铃薯(土豆)、芋头、山药等各种干鲜薯类为原料,经过糖化、发酵后,采用蒸馏方法酿制的白酒。

用甜菜酿制的白酒,比照薯类白酒征税。

3. 黄酒

黄酒是指以糯米、粳米、籼米、大米、黄米、玉米、小麦、薯类等为原料,经加温、糖化、发酵、压榨酿制的酒。由于工艺、配料和含糖量的不同,黄酒分为干黄酒、半干黄酒、半甜黄酒、甜黄酒四类。

黄酒的征收范围包括各种原料酿制的黄酒和酒度超过 12 度(含 12 度)的土甜酒。

4. 啤酒

啤酒是指以大麦或其他粮食为原料,加入啤酒花,经糖化、发酵、过滤酿制的含有二氧化碳的酒。啤酒按照杀菌方法的不同,可分为熟啤酒和生啤酒或鲜啤酒。

啤酒的征收范围包括各种包装和散装的啤酒。

无醇啤酒比照啤酒征税。

5. 其他酒

其他酒是指除粮食白酒、薯类白酒、黄酒、啤酒以外,酒度在 1 度以上的各种酒。其征收范围包括糠麸白酒、其他原料白酒、土甜酒、复制酒、果木酒、汽酒、药酒等。

(1) 糠麸白酒是指用各种粮食的糠麸酿制的白酒。

用稗子酿制的白酒,比照糠麸酒征税。

(2) 其他原料白酒是指用醋糟、糖渣、糖漏水、甜菜渣、粉渣、薯皮等各种下脚料,葡萄、桑葚、橡子仁等各种果实、野生植物等代用品,以及甘蔗、糖等酿制的白酒。

(3) 土甜酒是指用糯米、大米、黄米等为原料,经加温、糖化、发酵(通过酒曲发酵),采用压榨酿制的酒度不超过 12 度的酒。

酒度超过 12 度的应按黄酒征税。

(4) 复制酒是指以白酒、黄酒、酒精为酒基,加入果汁、香料、色素、药材、补品、糖、调料等配制或泡制的酒,如各种配制酒、泡制酒、滋补酒等。

(5) 果木酒是指以各种果品为主要原料,经发酵过滤酿制的酒。

(6) 汽酒是指以果汁、香精、色素、酸料、酒(或酒精)、糖(或糖精)等调配,冲加二氧化碳制成的酒度在 1 度以上的酒。

(7) 药酒是指按照医药卫生部门的标准,以白酒、黄酒为酒基,加入各种药材泡制或配制的酒。

6. 酒精

酒精又名乙醇,是指以含有淀粉或糖分的原料,经糖化和发酵后,用蒸馏方法生产的酒精度数在 95 度以上的无色透明液体;也可以石油裂解气中的乙烯为原料,用合成方法制成。

酒精的征收范围包括用蒸馏法和合成方法生产的各种工业酒精、医药酒精、食用酒精。

（三）化妆品

本税目征收范围包括各类美容、修饰类化妆品，高档护肤类化妆品和成套化妆品。

美容、修饰类化妆品是指香水、香水精、香粉、口红、指甲油、胭脂、眉笔、唇笔、蓝眼油、眼睫毛以及成套化妆品。

舞台、戏剧、影视演员化妆用的上妆油、卸妆油、油彩，不属于本税目的征收范围。

高档护肤类化妆品征收范围另行制定。

（四）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本税目征收范围包括：各种金银珠宝首饰和经采掘、打磨、加工的各种珠宝玉石。

1. 金银珠宝首饰

凡以金、银、白金、宝石、珍珠、钻石、翡翠、珊瑚、玛瑙等高贵稀有物质以及其他金属、人造宝石等制作的各类纯金银首饰及镶嵌首饰（含人造金银、合成金银首饰等）。

2. 珠宝玉石

珠宝玉石包括钻石、珍珠、松石、青金石、欧泊石、橄榄石、长石、玉、石英、玉髓、石榴石、锆石、尖晶石、黄玉、碧玺、金绿玉、绿柱石、刚玉、琥珀、珊瑚、煤玉、龟甲、合成刚玉、合成宝石、双合石、玻璃仿制品等。

（五）鞭炮、焰火

本税目征收范围包括各种鞭炮、焰火。通常分为 13 类，即喷花类、旋转类、旋转升空类、火箭类、吐珠类、线香类、小礼花类、烟雾类、造型玩具类、炮竹类、摩擦炮类、组合烟花类、礼花弹类。

体育上用的发令纸，鞭炮药引线，不按本税目征收。

（六）成品油

1. 汽油

汽油是指用原油或其他原料加工生产的辛烷值不小于 66 的可用作汽油发动机燃料的各种轻质油。含铅汽油是指铅含量每升超过 0.013 克的汽油。汽油分为车用汽油和航空汽油。

以汽油、汽油组分调和生产的甲醇汽油、乙醇汽油也属于本税目征收范围。

2. 柴油

柴油是指用原油或其他原料加工生产的倾点或凝点在一 50~30℃ 的可用作柴油发动机燃料的各种轻质油和以柴油组分为主、经调和精制可用作柴油发动机燃料的非标油。

以柴油、柴油组分调和生产的生物柴油也属于本税目征收范围。

3. 石脑油

石脑油又称化工轻油，是以原油或其他原料加工生产的用于化工原料的轻质油。

石脑油的征收范围包括除汽油、柴油、航空煤油、溶剂油以外的各种轻质油。非标汽油、重整生成油、拔头油、戊烷原料油、轻裂解料（减压柴油 VGO 和常压柴油 AGO）、重裂解料、加氢裂化尾油、芳烃抽余油均属轻质油，属于石脑油征收范围。

4. 溶剂油

溶剂油是用原油或其他原料加工生产的用于涂料、油漆、食用油、印刷油墨、皮革、农

药、橡胶、化妆品生产和机械清洗、胶粘行业的轻质油。

橡胶填充油、溶剂油原料,属于溶剂油征收范围。

5. 航空煤油

航空煤油也称喷气燃料,是用原油或其他原料加工生产的用作喷气发动机和喷气推进系统燃料的各种轻质油。

6. 润滑油

润滑油是用原油或其他原料加工生产的用于内燃机、机械加工过程的润滑产品。润滑油分为矿物性润滑油、植物性润滑油、动物性润滑油和化工原料合成润滑油。

润滑油的征收范围包括矿物性润滑油、矿物性润滑油基础油、植物性润滑油、动物性润滑油和化工原料合成润滑油。以植物性、动物性和矿物性基础油(或矿物性润滑油)混合掺配而成的“混合性”润滑油,不论矿物性基础油(或矿物性润滑油)所占比例高低,均属润滑油的征收范围。

7. 燃料油

燃料油也称重油或渣油,是用原油或其他原料加工生产,主要用作电厂发电、锅炉用燃料、加热炉燃料、冶金和其他工业炉燃料。腊油、船用重油、常压重油、减压重油、180CTS 燃料油、7 号燃料油、糠醛油、工业燃料、4~6 号燃料油等油品的主要用途是作为燃料燃烧,属于燃料油征收范围。

(七)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是指用于各种汽车、挂车、专用车和其他机动车上的内、外胎。

本税目征收范围包括:轻型乘用车轮胎;载重及公共汽车、无轨电车轮胎;矿山、建筑等车辆用轮胎;特种车辆用轮胎(指行驶于无路面或雪地、沙漠等高越野轮胎);摩托车轮胎;各种挂车用轮胎;工程车轮胎;其他机动车轮胎;汽车与农用拖拉机、收割机、手扶拖拉机通用轮胎。

(八) 摩托车

本税目征收范围包括轻便摩托车和摩托车。摩托车包括两轮车、边三轮、正三轮等。

(九) 小汽车

汽车是指由动力驱动,具有四个或四个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承载的车辆。

本税目征收范围包括含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含)的,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用于载运乘客和货物的各类乘用车和含驾驶员座位在内的座位数在 10~23 座(含 23 座)的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用于载运乘客和货物的各类中轻型商用客车。

用排气量小于 1.5 升(含)的乘用车底盘(车架)改装、改制的车辆属于乘用车征收范围。用排气量大于 1.5 升的乘用车底盘(车架)或用中轻型商用客车底盘(车架)改装、改制的车辆属于中轻型商用客车征收范围。

含驾驶员人数(额定载客)为区间值的(如 8~10 人、17~26 人)小汽车,按其区间值下限人数确定征收范围。

电动汽车不属于本税目征收范围。

（十）高尔夫球及球具

高尔夫球及球具是指从事高尔夫球运动所需的各种专用装备,包括高尔夫球、高尔夫球杆及高尔夫球包(袋)等。

高尔夫球是指重量不超过 45.93 克、直径不超过 42.67 毫米的高尔夫球运动比赛、练习用球;高尔夫球杆是指被设计用来打高尔夫球的工具,由杆头、杆身和握把三部分组成;高尔夫球包(袋)是指专用于盛装高尔夫球及球杆的包(袋)。

本税目征收范围包括高尔夫球、高尔夫球杆、高尔夫球包(袋)。高尔夫球杆的杆头、杆身和握把属于本税目的征收范围。

（十一）高档手表

高档手表是指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每只在 10 000 元(含)以上的各类手表。

本税目征收范围包括符合以上标准的各类手表。

（十二）游艇

游艇是指长度大于 8 米小于 90 米,船体由玻璃钢、钢、铝合金、塑料等多种材料制作,可以在水上移动的水上浮载体。按照动力划分,游艇分为无动力艇、帆艇和机动艇。

本税目征收范围包括艇身长度大于 8 米(含)小于 90 米(含),内置发动机,可以在水上移动,一般为私人或团体购置,主要用于水上运动和休闲娱乐等非牟利活动的各类机动艇。

（十三）木制一次性筷子

木制一次性筷子又称卫生筷子,是指以木材为原料经过锯段、浸泡、旋切、刨切、烘干、筛选、打磨、倒角、包装等环节加工而成的各类一次性使用的筷子。

本税目征收范围包括各种规格的木制一次性筷子。未经打磨、倒角的木制一次性筷子属于本税目征税范围。

（十四）实木地板

实木地板是指以木材为原料,经锯割、干燥、刨光、截断、开榫、涂漆等工序加工而成的块状或条状的地面装饰材料。实木地板按生产工艺不同,可分为独板(块)实木地板、实木指接地板、实木复合地板三类;按表面处理状态不同,可分为未涂饰地板(白坯板、素板)和漆饰地板两类。

本税目征收范围包括各类规格的实木地板、实木指接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及用于装饰墙壁、天棚的侧端面为榫、槽的实木装饰板。未经涂饰的素板属于本税目征税范围。

五、消费税税率

(1) 消费税的税率包括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两类。

① 多数税目适用比例税率;

② 成品油税目和啤酒、黄酒等子目适用定额税率;

③ 卷烟和白酒同时适用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即复合税率。

(2)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销售

额、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销售额、销售数量的,或者将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从高”适用税率。

纳税人将自产的应税消费品与外购或自产的非应税消费品组成套装销售的,以套装产品的销售额(不含增值税)为计税依据,应按照不含增值税的全部收入额缴纳消费税。

2009年5月1日经调整后的现行消费税税率(税额)表如表3-1所示。

表 3-1 消费税税率(税额)表

税 目	税 率
一、烟	
1. 卷烟(生产环节)	
(1) 甲类卷烟	56%加 0.003 元/支
(2) 乙类卷烟	36%加 0.003 元/支
2. 卷烟(批发环节)	5%
3. 雪茄烟	36%
4. 烟丝	30%
二、酒及酒精	
1. 白酒	20%加 0.5 元/500 克 (或者 500 毫升)
2. 黄酒	240 元/吨
3. 啤酒	
(1) 甲类啤酒	250 元/吨
(2) 乙类啤酒	220 元/吨
4. 其他酒	10%
5. 酒精	5%
三、化妆品	30%
四、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1. 金银首饰、铂金首饰和钻石及钻石饰品	5%
2. 其他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	10%
五、鞭炮、焰火	15%
六、成品油	
1. 汽油	
(1) 含铅汽油	0.28 元/升
(2) 无铅汽油	0.20 元/升
2. 柴油	0.10 元/升
3. 航空煤油	0.10 元/升
4. 石脑油	0.20 元/升
5. 溶剂油	0.20 元/升
6. 润滑油	0.20 元/升
7. 燃料油	0.10 元/升
七、汽车轮胎	3%
八、摩托车	
1. 汽缸容量(排气量,下同)在 250 毫升(含 250 毫升)以下的	3%
2. 汽缸容量在 250 毫升以上的	10%